##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村广博科技园公司 报告厅
  -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利平
-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 15939.808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7%。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 四、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83373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8 年度半年末总股本 21843.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843,100 元, 占本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43.24%, 余额 28,673,769.03 元结转下期。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159502757 99.7008%; 反对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弃权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2%。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49715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73%: 反对 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 %; 弃权27160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9497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73%;反对 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 %: 弃权27160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第二十八条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表决结果:同意159497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973%;反对 2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 %; 弃权271600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7%。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5日